
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

97.12.1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98.04.10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

98.06.10 高醫董植字第 0980000032 號

98.07.03 高醫秘字第 0981102815 號函公布

101.10.29 第二十六次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1.11.24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1.12.22 高醫秘字第 101110360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運用與管理各界捐贈之基金，以符合捐贈者之目的，依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捐贈收入」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、實物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；「捐贈者」包括個人、團體與企業等。
- 第三條 捐贈收入區分為二類：
一、指定用途之捐贈：捐贈者指定特定運用項目，例如教學研究、醫療研究、學術研討會、講座、特定活動、學生社團、獎助學金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設備、慈善或附屬機構之教學研究用途等。
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贈。
前項捐贈收入之管理使用應受本委員會之監督。
- 第四條 各項捐贈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；現金以外者，除必須確實點交外，如係動產應列入本校財產，如係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及財物管理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收受捐贈，原則上應開立捐款收據交付捐贈者，以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抵扣稅捐之用，惟其捐贈項目與本校校務、教學訓練、研究或創設目的無關者，則由本校（或附屬機構）開立一般收據或書立感謝函狀。
- 第六條 捐贈收入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一、指定用途之捐贈，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執行之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歸入基金，本校得變更改用途，統籌運用，前述規定應於捐贈聲明書載明提供捐贈者知悉：
（一）原捐贈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（二）指定用途捐款剩餘金額連續 3 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（三）指定用途捐款剩餘金額低於 1 萬元且 1 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（四）捐贈之實物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全數歸本基金統籌運用。
- 第七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其用途屬教學研究、醫療研究、學術發展、學生事務或依其性質有需要者，須另訂定使用辦法，未訂定辦法者由使用單位申請並檢附使用計畫書（包括編列預算表），經核准後始得動支。申請流程依使用辦法或申請表規定，並循校內經費核銷之程序辦理。
前項若屬指定本校附屬機構之捐贈，其捐款運用之規劃、申請及核銷等規範由該附屬機構另訂之。其使用情形按月彙報至本校一併列入收支報告表（月報表）。
- 第八條 募捐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表並陳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編製學年度收支決算表提報本委員會審定。

- 第九條 募捐基金之收支運用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依權責各應負其相關責任，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編製上述相關報表。
- 第十條 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、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，應存入本校募捐基金專戶，除指定用途捐贈之使用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全數歸入本基金統籌運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